

第一百八十二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82年8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加泰雷·迈纳先生（肯尼亚）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塔法尔先生

阿根廷: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芬德利先生

博伊德小姐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特拉洛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貌貌季

吴丁觉兰

吴丹吞

(注: 缅甸语中,“吴”已是尊称, 不必再加“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田进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芷芸女士

锁开明先生

古巴: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维伊沃达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伊普谢克先生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意大利:

日本:

哈桑先生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达伯维尔先生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扎伊阿茨先生

特拉普先生

韦格纳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科米韦斯先生

加伊达先生

萨朗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约诺先生

苏恰斯纳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希达亚特先生

扎希尔尼亚先生

阿莱希先生

奥利瓦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川喜田先生

肯尼亚:

加泰雷·迈纳先生

南吉拉先生

基博伊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范东根先生

尼日利亚:

依朱厄尔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阿布巴加先生

阿德波来先生

乌克吉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秘鲁:

卡诺克先生

贝纳维德斯·德拉索塔先生

波兰:

恰洛维奇先生

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帕纳特先生

多加鲁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瑞典:

希尔特纽斯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约南格女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季麦尔巴耶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加伊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赖特小姐

美利坚合众国:

菲尔兹先生

巴斯比先生

温斯顿女士

斯科特先生

委内瑞拉:

萨拉加先生

南斯拉夫: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扎伊尔:

埃萨基·埃康加·卡贝娅夫人

非成员国代表

爱尔兰:

海斯先生

麦克多纳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82次全体会议开会。

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核禁试”。但是，各成员国想希望就其他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发言的话，可这样做。

首先，请允许我回顾一下，在上次全体会议上，日本代表提出了第CD/319号文件，内涉及就利用全球通讯系统向世界气象组织干事长提出要求的问题。正如我当时所说，我已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散发一份致世界气象组织干事长的信件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和作出决定。这份草案载入第73号工作文件。我们将在下次全体上一起处理这分工作文件和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报告。

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有捷克斯洛伐克、瑞典、比利时、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爱尔兰。

我现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维伊沃达大使阁下发言。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另一位同事、南斯拉夫的弗尔胡奈茨大使的高任表示惋惜，他是我的一位很好的老朋友，也是捷克斯洛伐克与其保持着非常良好关系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我们依依不舍地向他告别，并祝愿弗尔胡奈茨大使在今后的活动中一切顺利。

议程项目1“核禁试”确实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它不仅是我们这个多边裁军谈判的主要国际机构所关怀的中心，也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怀的中心。联大的许多决议都强调了它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该文件的有效性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得到了重申。

禁止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的核武器试验的俗称的1963年莫斯科条约，已成为遏止核武器发展的一项有益的文件，也是旨在保护环境的一个必要的步骤，但其中并没有包括地下核武器试验。而且，有两个核武器大国至今认为没有必要加入这个条约。因此人们不难理解，多年来为什么世界各国人民和大多数国家一直在寻求达成无条件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在这一论坛上几乎没有必要解释的是，缔约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朝向遏止核战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为今后核武器的发展设置障碍，也可减少核战争的危险。缔结这个条约也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因为那些寻求获得核武器的国家将失去进行核爆炸的可能性，而核爆炸

是核生产的必不可少的阶段。

捷克斯洛伐克特别关心停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早在1958年，其代表就参加了第一次专家会议，那次会议讨论了是否能侦察出对一项可能达成的禁止核爆炸条约的违反情况。当时专家们就得出结论，就此问题建立一个实际而有效的系统是可能的。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前身的各机构中，我们一直充分支持一切旨在早日拟定和通过这样一个条约的各种提案，即在任何时候和任何环境中并在所有国家——其中当然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禁止核武器试验。对于那些要求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就此问题设立工作小组的国家的建议，我们总是表示赞同的。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已开始其审议工作，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我国代表团经过考虑认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不够广泛。并且我们注意到，在本会议室中这个意见得到广泛的支持。我们认为，不适当地限制我们的讨论，并仅仅注意该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这样做是不明智的。除了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外，完全不顾其他至关重要的方面，这种对待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态度将成为我们工作的严重障碍。颇为明显的是，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不能与其他有关的问题分开讨论，特别是与禁止的范围问题分开。我们对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活动的态度是基于这样一个设想的，即小组将做的每件事都须有助于早日拟定一项核禁试协定的草案。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能采取措施，保证从所有各个方面来拟定这样一项协定，这将是极为有益的。

今年8月1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文件已阐明我们对特设工作小组在目前的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方面的看法。我们认为共提出了七个项目，即：

- 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
- 专家委员会；
- 协商程序；
- 现场视察；

指控程序，以及

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各种安排的可能关联。

上述项目形成了一个合乎逻辑和完整的结构，这可成为有效的和富有成果的谈判的基础。

多年来，科学专家特设工作小组一直在处理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方面国际合作措施的技术方面问题。我国的专家从一开始就参加了这个小组的工作。在寻求有效地解决以国家手段确定地震事件的办法方面，专家们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1978年的第CCD/558号文件和1979年的第CD/43号文件中的详细报告载有交换地震资料的方法，这两个文件表明，在根据现有的地震学实践的各种可能性来拟定一种现实制度方面，不存在根本性的不可克服的困难。

就此问题，请允许我简单谈谈一项可能的禁试条约和核查的技术保证之间的关系。我们都同意，地震侦察和识别是对未来核禁试的核查制度的一种有效方法。但是从纯技术的角度来说，很清楚的是，侦察要达到百分之百的可靠性是无法达到的。因此，一切关于所谓侦察极限的辩论以及力求以最大的准确性来确定这一极限的努力都可能令人感兴趣，但却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人们不能不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地震方法不是核查的唯一办法，核查和遵守将通过一整套的种种程序加以保证。我们还从这样一种谅解出发，即核禁试之核查应该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进行。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应保证做到以下各点：每个成员国应能接触地震资料，同时地震事件应由成员国通过其各自的国家手段加以确定。为了保证地震事件资料顺利、可靠和迅速地得到交换，应设立国际资料中心。这些资料中心的作用现在正在详细的讨论中。

专家小组至今取得的成果表明，国际交换由国家手段获得的地震资料的系统已经达到了高度的可靠性，其中某些方面在国际实验的基础上已得到了考验。这些成果还支持了这样一种看法，即每一种核查制度必须符合加入未来条约的所有国家的技术能力，该条约必须保证平等权利和义务。我们认为，如果要建立一种现实而有效的系统的话，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还应该指出，即使存在某些技术问题，只要所有有关的成员有诚意并准备寻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困难总是可以克服的。

目前的事态发展清楚地导致以下结论：核查的技术方面必须在各方面服从于未来全面协定的总观点。 在我们知道什么是协定的范围、条约的有效期是否无限的或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是否都参加条约等这些问题之前，我们是不能决定核查问题的。 核查和遵守问题的各种需要只能在各方面对未来全面协定作透彻审议后决定。 即使我们希望严格地遵守特设工作小组目前的职权范围，但在不知未来禁止条约的条款是怎样的情况下，是难以认真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的。

两年前，我们在研究了苏美英三国就核禁试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三边报告（CD/130号文件）后，大家都注意到了三边谈判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三边谈判“决心尽最大的努力，以必要的意愿和毅力来使谈判早日圆满结束”（三边报告的第25段）。

但是，最近我们已看到美国在对待这个优先问题的态度上有着危险的变化。 这使我们深为关注，因为现在成问题的是，或是继续核军备竞赛，或者遏止这种竞赛；或是加强国际和平，或者在今后破坏这种和平。 美国总统里根决定不恢复三边谈判，拒绝批准分别与1974年和1976年签署的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协定和平地地下爆炸的协定，以及美国不顾世界人民防止核战争危险的要求，继续实施进行超过150千吨商定限度的核武器试验的广泛计划和其他的一些具体措施，所有这些都很难使任何人相信，美国是在认真考虑缔约一项核禁试条约的可能性的，不管是现在或以后缔结。

因此，以下事实并不很令人鼓舞，即所有的核武器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表明其政治意愿，并准备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多边谈判中和通过恢复三边谈判的方式积极地参加核禁试条约的拟定工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和英国只愿意处理核查和遵守这两方面。 我们也感到极为遗憾的是，两个核武器国家，中国和法国，也不认为有必要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活动，而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大多数成员国一直在寻求设立这个工作小组。 不管参加本机构工作的所有成员国对目前形势作什么估计，它们都应作出最大的努力，为通过旨在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内的军备竞赛的措施作出贡献。 因此我们可以完全同意荷兰大使范东根8月17日讲的一段话，“核武器的危险是如此之大，因此我们很难接受这种论点，即对某些国家言，在考虑停止试验之前，必须进一步进行试验，以便加强它们的核能力。”

最后，我表示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情况下无疑能在解决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的问题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取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是：所有国家，首先是核武器国家要有参加这一进程的政治意愿。

希尔特纽斯先生（瑞典）：今天我打算以瑞典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分就核禁试的问题作一发言。

核禁试条约的达成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多年以来瑞典一直坚持的政策是尽其所能来推动这一目标。对我们来说，全面核禁试作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手段，以及作为关系到核武器国家最后进入一个相互的核遏制的时代的一种标志来说都仍然保持着其充分的重要性。

作为达成该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瑞典曾在1977年提出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草案（CCD/526/Rev.1）。瑞典代表团的意图是希望在1983年春季会议期间提出这一草案的修正案。在检查我们现有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时，我们将考虑到自1977年以来的发展情况。政治上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三边谈判。瑞典对其中一方最近作出不拟恢复这些谈判的决定深表遗憾。

1980年7月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提出了他们进行三边谈判的最新报告。即使那报告向我们提供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情况，但我们认为，有关那些讨论的更为全面的报导，可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在这一机构内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的有价值的背景材料。因此，瑞典敦促三方尽快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其所取得的成就以及遗留的障碍的全面报导。

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问题关系到世界上所有国家。如果要使禁试有效，就必须能够吸引普遍参加。在本委员会中就一项未来条约达成协议将提供适当的机会去吸引这种参加。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确是谈判核禁试的一个适合讲坛。

和其他很多国家一样，瑞典对中国和法国不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一事表示真诚的遗憾。我们希望它们将重新考虑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至于未来禁试条约的范围，我们的目标是达成一项在一切环境中永远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全面条约。这项目标可以以一步或分几步达成。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爆炸，瑞典代表团认为，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必要性必须优先于此种爆炸可能有的未来的益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准备考虑所有严肃的提案。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本委员会最后终于就设立核禁试的特设工作小组达成了一致意见。瑞典代表团和很多其他代表团都认为，为了就全面禁试进行真正的谈判，该工作小组的职权明显地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应该予以改进。然而，就目前来说，它至少为开始谈判的进程在能及的范围内提供了唯一的可能性。应该根据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的规定，作出坚决的努力对核查和遵守核禁试的方面进行实质性的审议。我们希望在准备就核禁试进行真正谈判方面，事实将证明小组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利德戈尔大使在接受了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职位之后，在8月12日的全体会议发言时特别提到了如下内容：“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接受这项任务的具体条件是，两个主要核大国将真诚地进行合作，以便达成我们职权范围能够达成的东西”。我几乎没有必要去进一步强调这一设想的重要性。只有得到所有参加者，特别是主要的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合作，才有可能在工作小组中取得进展。

有些国家不断声称，没有适当的核查方法是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障碍。现在和这里正是从多边的意义上开始来解决这些重要的核查问题的时机和场所。因此，我国代表团期望所有国家现在都愿意就这些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

我现在想谈谈有关核查遵守核禁试的问题的一些重要的方面，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内解决。

我国寄予极大重视的核查问题之一是国际核查系统。参加核查核禁试条约是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职责。然而，由于各国的地理位置，可使用的技术手段和其他情况，单独使用国家手段去监测一项条约的技术可能性也许是很不相同的。

国际核查系统的目的就是消除这种不同并协助所有缔约国监测一项条约。国际核查系统通过方便和迅速的方式，向各缔约国提供汇编的和事先分析的资料以及

从全球范围得到记录使所有缔约国具有基本上同样的可能性以监测一项条约。为了满足这些总的要求，国际核查系统必须有能够提供足够的情报、资料 and 记录，作为核查条约的基础。因此，国际核查系统应该是一个先进和现代的系统，具有不次于各个国家所具有的技术设备和能力。国际核查系统还必须具有一种对所有缔约国都有用的方式提供情报和资料的能力。

多数全球核查系统可能产生大量的基本资料，对这些基本资料的处理和分析对多数国家来说将成为一项不合理的沉重和昂贵的艰巨任务。而且并没有政治或技术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不应该在国际资料中心（IDCS）来进行这些基本的和标准化的分析——这在任何情况下是必要的。需要若干这样的中心以便给予所有国家平等的机会去监测核禁试。因此在国际资料中心的分析必须利用最新的技术和科学发展的好处，以及以国际核查系统范围内所产生和提供的所有资料为基础。对于国际资料中心拟予使用的资料加以任何限制会大大减少国际核查系统的有效性。对于那些依靠国际资料中心服务的国家来说，在国际核查系统内的这种差别对待是难以接受的。

瑞典政府已在若干场合中表示愿意在瑞典设立、操作和资助一个国际资料中心。作为就禁试核查进行国家研究工作的一个部分，瑞典已设了一个实验性的资料中心，目的是进一步发展有待在国际资料中心使用的方法和程序。陈述这项工作成果的详细报导已经交给了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已经对于将成为国际核查系统的一个部分的合作地震措施进行了深入的审议。瑞典代表团认为，专家小组的工作将为国际核查系统的地震学部分的设计提供良好的基础。然而，最重要的是，在全球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充分考虑到最新的科技发展及成果。因而全球地震系统的进一步现代化是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现有的职权范围内的一项重要任务。

去年春季瑞典提出了是否国际核查系统也应该包括空降放射性物质全球性侦察网的问题，作为地震学手段的补充，以寻找在较低的大气层暗中进行的核爆炸。（CD/257）。此种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所加以禁止的爆炸迄今一直由国家技术手段单独进行监测。

对大气层放射性物质进行取样是侦察大气中的核爆炸的显著的方法，也是应该从国际合作中得到最多好处的一种方法，因为任何国家都难以自己建立一个足以包括全球范围的网。因此，瑞典代表团认为应该对设立一个类似于地震侦察网的侦察空降放射性物质的全球网的可能性进行探索。此种网将使所有缔约国具有基本上相同的能力去侦察在大气层中的由核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其他的技术手段可以为监测禁试提供更多的有价值的资料，例如在大气中的低频声和万有引力波的记录，类似于记录闪电击的电磁测量以及对深洋中的声波的水声测量。此种水声记录还可能改进几乎没有地震站的海洋地区监测地下爆炸的能力。

在普遍承认的地震手段之外，引进核查措施的引进不应被看作是企图延迟核查讨论或使核查问题更难以解决。这样做的目的仅仅是从所有核查的技术手段中探索到潜在的好处，以及如果认为有用，可使未来禁试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利用此种手段而不是仅仅限于有良好设备的几个国家。

最后，我想简短地谈谈核查以及遵守情况的某些机构方面的问题。

在履行一项条约的过程中，将会产生一些政治和技术性的问题，因此，有一个机构能够在适当的权威和能力的水平上来处理这些问题是重要的。除了缔约国之间双边和多边协商的安排外，瑞典认为应该设立两个具有一个共同秘书处的委员会。

委员会之一将是一个技术委员会，任务是监督国际核查系统的操作情况和解决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问题。委员会还应该在与国际核查系统有关的范围内紧跟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此外，应委托它对该系统的技术现代化提出建议。另外一项工作则是为各国对于观察到的事件可能要求进一步澄清提供进行技术性讨论的讲坛。该委员会还应负责现场视察的技术工作。

拟命名为协商委员会的另一个委员会则是一个政治机构，其任务为监督整个条约的履行情况。这个委员会是讨论该条约履行情况，包括其核查的有关政治问题的一个讲坛。在这方面，它应接受特别是对现场视察的要求及其结果。它还监督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协商委员会也应计划和筹备必要的审查会议。

发言结束时，我愿再次强调，瑞典政府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和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内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便为全面禁试条约的进展作出贡献。瑞典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现在准备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各项职责和国际义务。时间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因此，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严肃和具体的处理不应再予延迟，即使我们必须不太令人满意的职权下——至少迄今为止情况是如此——来加以实施。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我今天的发言是谈议程项目1，关于核禁试这个我国政府继续视为最优先的问题。

在工作小组的开幕式上，我曾说过这一新的机构多么需要抓紧人们给它提供的机会，确定导弹核禁试条约谈判的行动方针。虽然，或许正因为，存在不少明显的不利因素，特别是三方谈判的中断，还为某些核武器国家说它们在这一阶段不能参加讨论它们可能加入一项禁试议定的条件问题，这一谈判已显得尤为重要。

在这种情况下，所感受到的遗憾心情如果只能削弱我们履行委员会关于“促进核禁试谈判进展”的决定的决心，那末，那么这种遗憾就一文不值了。

同样，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有制性质也不应成为我们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障碍。在这个阶段开始讨论工作小组这一职权范围的性质、解释或今后的发展是没有用处的。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最近的经验说明，在一项有限的职权范围内是可以做出有益的工作来的。

无论如何，我们在对待这一新的工作小组的工作问题上应采取一定的灵活态度。在这方面，我们为在这个问题上的第一轮各国发言，特别是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受到鼓舞。

但是，在我们看来最重要的是职权范围抓住了禁试问题的中心，即核查和遵守问题。在三方会谈期间对这些问题所作出的解决办法始终未超过泛泛之词。而且，不管我们是喜欢还是不喜欢，它们仍然是关于一项可能的国际禁试协议的钥匙。

秘书长的报告中载有关于全面核禁试的研究报告，这是在第35届联大提出的，它正确指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问题必然在一些重要方面有别于1963年签署的部分禁试条约”。

因此在我们看来，在开始阶段我们应全神贯注地对待这些问题，这是完全正确的。

我们的工作效率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开始时的基础。对于这一初期阶段，主要的是在不损害各国立场的情况下——我重复一下，在不损害各国立场的情况下——商定一个工作设想，它只能是一个全面、彻底禁止一切核试验的工作设想。

这样的方案由于它符合1978年《最后文件》第51段所规定的目的，因而具有可靠的优点。

它还有不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讨论委员会目前不能解决的问题方面去的好处。我特别指的是关于和平核爆炸问题。

这样一个方案意味着要立即开始确定核查全面禁止核爆炸的条件。这种核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秘密试验会给进行试验的国家带来人们不能接受的军事优势。

在这里我愿意提出一点说服力意见，这是在已散发的我的发言案文中没有谈到的。我对在通过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时的拖延表示遗憾。可惜的是，在这个毕竟已被认为是次要的问题上，所有代表团没能显示出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人们能尽快地进行实质问题的讨论。至少有三次工作小组的会议被浪费了，而通过瑞典主席起草的文件是不会损害各国对正在讨论中的各个问题的立场的，我要呼吁今天的谈判和协商快点进行，以便到明天下午工作小组开会时，我们不再被迫把时间浪费在讨论我认为完全是次要的问题上面。我们应该尽早进入问题的实质，那就是讨论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应把我们的工作建立在政治和法律角度的基础之上，而不要陷入对我们毫无帮助的虚假技术细节，引起象关于可以接受的核查等级问题这类无意义的讨论。经验证明，在这一领域，总是在谈判之后而不是谈判之前以某种中间立场确定核查等级的。

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科学专家小组对我们的工作明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该专家小组同工作小组的关系应是既密切又灵活，没有必要由一个小组隶属于另一小组。专家小组的主席参加工作小组的讨论——这是我们都欢迎的——应足以确保这两个小组活动的合作了。

我已讲过，全面禁试的核查条件当然要比部分禁试的更为严格。

我刚刚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对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来说，“仅仅通过各缔约国本身的手段，未必能确保禁令获得遵守。因此，必须制定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的条款”。

在特定的情况下，国家技术核查手段也许有可能满足拥有这些手段的国家的需要。但就我们所知，这是一种颇有点乐观的假设。此外，不拥有这类国家手段的国家就得转而求诸第三国的判断。最后，使用这些国家手段根本不符合国际合作的细则，因为每个国家在它认为适当时都有使用这些手段的主权。因此，一般说来，我们可以在一项国际公约中约束自己达成这样的协议，即缔约国可以使用国家手段并共同保证不干涉这类手段的使用。关于第三国享用由国家手段收集的情报的条款也可以成为可能协议的主题。但是这类条款绝不能代替一项国际核查制度。目前看来这样一个制度是必要的。因为，假设有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就不会象1963年的条约通过以后的情况那样，不再有可能以地下核爆炸来代替其他条件下的爆炸了。1963年的条约事实没有规定任何国际核查制度，主要是因为隐藏的代价太高而且有可能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侦察出地下爆炸。但是全面禁止核爆炸就必须予以核查，同时，为了例行的核查和一旦产生怀疑或涉嫌时辨明事实真相，包括可能的现场视察在内的明确的国际核查措施在一切阶段都是必要的。

显然，地震核查是核查禁止地下试验遵守情况的全球性制度的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极其重视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活动，比利时从一开始就是该小组的一个成员。从1979年比利时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后，我们关心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加强委员会与专家小组的关系。其结果就是1980年7月18日专家小组的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至于专家小组的工作，我认为国际资料交换的价值应该进一步通过试验来核查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希望终将有可能在各国最广泛可能参加的情况下，进行一次全球性的资料传送试验。

即将召开的世界气象组织大会也应成为一次机会，来说明该组织——特别是它的全球电讯系统——在国际资料交换问题上可以起到的作用。最近分发的、由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文件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有益建议，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尽快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参与资料交换网的地震站分布情况是我们应继续给予特别重视的另一个问题。在这里，我们也注意到普遍都赞成尽可能广泛地具备地理上的代表性，特别要铭记南半球地震站的不足，并铭记把大量国家同国际核查制度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好处。但是，我们也认识到，要达到这一目的会在一些方面碰到很多难题，如各国享用所需要的技术，特别是自动提取地震参数。

交换波形——或2级——资料的地位也必须予以明确。

鉴于目前能够得到的提取这类资料的新技术已使人们更加容易识别地震事件的位置、深度和强度，从而从这些资料成为和1级资料，即侦察地震信号的基本参数一样的必需资料，我们是否该考虑把2级资料作经常传送而不仅仅在“应要求”时才传送呢？

我们还应该考虑参加地震网的国家地震站的“国际”地位和国际资料中心的“国际”地位问题。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CD/95号文件可以作为审议这一问题的有益基础。

但是地震核查有可能不足以满足国际核查的需要。这是我们应该努力作出决定的问题。

例如，我们要不要规定一些核查的补充方法，如监视大气层的放射性？

这种监视能不能肯定地识别由于地下爆炸在大气层引起的放射性散发物呢？

这种方法遇到小型爆炸时会有效吗？

我们该不该把这种侦察手段保留给阻拦和核查可能的秘密大气层爆炸，或者消除象围绕着1979年9月22日南非海岸事变的疑虑之用呢？

如果认为有必要使用除了地震方法以外的其他侦察方法，那末，我们对我刚才提到的这类问题作出初步回答的各种尝试势将意味着专家小组职权范围需要进行一项审查和小组成员需要扩大。

但是，也可以考虑其他方法，只要它们能使核查更加可靠而又不会使国际协定

的条款不必要地复杂化的话。

例如，区别小型核爆炸和大型化学品爆炸方面的困难也许可以通过对后者事先进行通知或通过核查来克服。

现场视察是国际核查的另一个必要的方面。在这方面的政治态度近年来似未有所进展。1976年美苏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议定书标志着这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

这一发展的其他迹象最近我们已在别的领域，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和核查核燃料循环的民用部分有所发现。

现场视察应该成为例行监督程序和一旦引起怀疑或涉嫌时查明事实真相的程序的一部分。

在这里我们一方面要重视有关核查方面看来是新的和有益的原则，同时也必须详细地规定这些程序使它们具有最低限度的侵入性。

在结束这次发言时，我愿意提出希望，希望我们不要错过我们自己在建立核禁试工作小组中所创造的机会。

我们的第一项任务是识别各个问题。因为我已在这里提到了不少问题，所以我觉得问题还是挺多挺复杂的。然后我们将提出解决的办法，随后就得努力把它们调和起来。

我认为，这样做委员会就能为达到核禁试这一重要目标最好地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今天，我愿就大家普遍关心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谈几点看法。

在开始发言前，我愿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热烈欢迎新参加裁委会工作的秘鲁大使坎诺克，并感谢已经或即将离任的印度大使所作的贡献，并祝他们在新的岗位上工作顺利。

一、近年来，随着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核战争的准备和部署的步伐加快，世界人民处于严重的核威胁阴影下。人们迫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核战争，要求优先解决核裁军问题。世界上一些地区发生的规模巨大的群众性反核运动反映了各国人民维护和平与安全、反对核

战争的强烈愿望。遗憾的是，举世瞩目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未能实现人们的期望。但即使如此，许多国家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一系列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仍然值得我们重视和进一步研究探讨。

无数事实表明，核军备竞赛、核垄断和核战争的威胁都是两个超级大国为了争霸而造成的。

有的不结盟国家在那次会上提出了要求苏、美两个核大国立即宣布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建议。这一建议抓住了当前核军备现状的特点，指出了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对核裁军的特殊责任，要求它们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是值得予以认真考虑的。当然，为了减少核战争危险，在要求苏联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的同时，还必须要求它们大量削减它们的核武库。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曾提出具体建议，要求苏、美先把它们的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削减50，900由于它们两家的核武库是如此庞大，它们首先削减一半，也丝毫无损于它们的安全。在它们采取行动缩小了它们同其它核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后，所有核国家都停止试验发展和生产核武器，并一起裁减和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

有些国家主张在实现核裁军以前，先禁止使用核武器。我们赞成这一主张。我们认为，如果所有核国家都能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核战争引发的危险。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超级大国的核武器已达到趋杀的危险程度，仅仅禁止使用显然并不能消除核威胁。特别是如果超级大国仍然加紧核扩军，不断提高核武器的质量，更新和部署新式核武器，广大中、小国家怎么能感到它们的安全有了保障，能够就此高枕无忧了呢？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必须同核武器的裁减和销毁相联系，并且，在进行核裁军的同时，也必须对常规裁军予以足够重视，才能真正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各国的安全，减少战争对人类的威胁。

二、关于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整个核裁军的一个方面。

停止核实验有助于减缓核军备竞赛，但它必须同其它核裁军措施结合起来进行，才能对减少核战争威胁起一定作用。两个超级大国已经进行了一千多次各种核试验，拥有了数量巨大精度很高的核武器。它们理应响应世界人民的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核试验，停止核竞赛，并为真正的大量削减核武器进行谈判，以便早日实现核裁军。如果，它们真能这样做，不仅将使其他核国家愿意停止试验、生产和裁减核武器，也将有助于说服具有潜在核能力的国家不发展核武器。但是，事实完全同人们的愿望相反。一个超级大国公开宣称，为了夺回失去的优势，现阶段不能停试；而另一个超级大国虽然口头上高唱赞成核裁军，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实际上却在加紧进行核试验，仅在一九七九年就创了一年里进行二十九次核试验的纪录。这一数字超过了其他核国家当年试验次数的总和。又在1980年和1981年的核试验次数也都超过其它核国家。这怎么能使人相信它真有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诚意呢？

主席先生，

中国有着有限的核力量是在严重外来威胁下被迫采取的自卫措施。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加速我们的经济建设，本来不愿把资金用于核武器。但是在超级大国的军事威胁面前，我们不能不在进行建设的同时，保持必要的防御力量。我国代表团团长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会议上再次重申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这充分说明中国的很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自卫和防止外来侵略。中国也准备承担核裁军义务。如果一旦两个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把它们的核武器裁减一半，中国准备承担义务，停止发展和生产核武器并同它们一起裁减直至完全销毁核武器。中国人民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热望这一天早日到来。

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请求允许我发言谈几个项目而不是只集中在今天的主要专题上。对比之下，我的发言会是简短的。

我国代表团十分忧虑的是，核禁试工作小组仍在设法就其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达成一致的方案的前景不是如我们愿望的那样美好。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对各个小组在几个代表团协商和作出贡献的基础上已经非正式讨论的一项工作计划的新案文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迫切的是，应到8月27日时就这一案文达成一项协

议，以便至少有最少限度的时间来初读要讨论的各项题目。如果未能达成一项协议，那我们就应该确定为难者所应负的责任，因为到那时我们必须假设那些人是别有用心。所有代表团都知道，核禁试小组的职权是有限的。对很多人来说，这是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事态。但是，无论各代表团感觉如何，唯一能证明所谓职权太小的建设性做法看来应当是尽可能快地完成目前的工作任务。一旦完成，对于今后更广泛的职权的要求当然就会更有说服力。

在8月24日的全体会议上，本委员会曾有机会讨论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该小组的非常称职的主席，埃里克松博士如此迅速提供的这一报告及其辅助资料很足以向委员会说明了该小组的工作现况。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特别感谢大川大使对于该小组应该朝着哪个方向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问题提出了透彻的探索性问题。我愿和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同样拒绝看到小组的工作永远作为一种纯粹的学术性的工作继续下去。我国代表团愿鼓励专家们尽其可能于1983年早些时候，最好在春天，完成下一个进度报告。目前，地震专家们已经积累了大批书面资料。他们缺乏的是实验。尤其是鉴于核禁试工作小组现在从事的工作，本委员会应该对于扩大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问题作出认真的考虑，该职权能更为确切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扩大的职权应该包括如下任务：

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系统的所有方面应该在一切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方法的帮助下进行实验性的考查；

在有待指定的时限内，对所有一级参数的自动和/或相互作用的精选至少应经历两周的检验期；

在世界气象组织正式认可专家小组的基础上，通过全球电讯系统/世界气象组织传播这一全套的参数；

通过实际的试验来检查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专线以及其他资料渠道传播二级资料的可能性；拟定这一用途的标准方案；

使用最新的估价方法来发展和实验性地核查资料中心中的分析程序，从而对一级和二级资料各自的结果进行比较。

我想强调的是，如果专家们的工作更富实验性质，那就可对下列国家提供特别有价值的成果：即那些本身没有地震学设备而可以利用交换系统作为在核试验领域内从事他们自己的核查工作的基础的国家。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如何专家小组这一年的工作以及8月24日全体会议的讨论都说明了有必要在职权中包括这样一个前提，即所有参加国都在政治上和技术上准备应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并尽可

能给以最充分的使用。

现在转到化学武器领域，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对于特设工作小组在这一领域中已采用的工作方式表示满意。目前这种设立一些没有确切职权的小的，生气勃勃的小组的谈判方法，结果证明相当成功。这是多边谈判中的一种实验。从中我们可以希望也为其他的努力吸取我们的经验。我们应该赞扬苏伊卡主席介绍了这一灵活的谈判方法；我们的化学武器谈判第一次超出仅仅合并各个国家观点立场的作法。他们现在已开始评价他们之间的观点分歧并开始逐渐就共同的立场达成一致。

在本届会议的初期，我国代表团对本届谈判会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特点作出了评论，即，苏联代表团在纽约为国际核查建议了新措辞并在此再次介绍。我们曾试图建设性地推进谈判，并就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各个方面向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已载入第CD/CW/CRP.63号文件。为了使我们的问题清单更清楚以便于苏联代表团答复，在后来几天我们与荷兰代表团共同努力重新制订了我们的小小的问题单并使其结构更有逻辑性。我感谢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8月12日的发言中对我们的第一组问题作出了一些初步的回答。在那时，很显然不可能已准备好回答我们所有的问题。我们大家都承认这一专题是多么复杂。然而，在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于苏联的观点的高度兴趣的同时，我想声明我国代表团继续希望在适当时候对我们的问题给予正式充分的答复。苏联特别清楚地强调早日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紧迫性。由于我国代表团寻求的在国际核查范围内的澄清看来对于我们谈判的迅速进展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可以有信心地设想，对我们的问题单作出早日答复将有助于推进我们谈判的进程。我还想提醒尊敬的苏联代表，我国代表团曾立即准备对于在散发了我们的第CD/265号工作文件后向我们提出的核查领域内的类似问题作出答复。我本人已在4月15日全体会议的一次详细发言中答复了这些问题，同时我国代表团曾利用一次机会在与我们的苏联同事直接接触中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答复并阐明了更多的方面。某种程度的投桃报李当然会受到欢迎。

结束发言时，请让我以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现任主席的身份作一简要的发言。在答复我们8月3日会议初期散发的信件方面我已收到13个代表团的正式答复，其中一个是地区小组的回答，代表了该小组8位成员的意见。这意味着本委员会大约半数成员作了回答。我特别感谢那些作出答复的成员。在今后几天内我随时愿意为那些愿意进行口头交流的人以及那些愿意进一步阐明他们书面答复

的人效劳。我愿请那些代表团尽可能早地与我联系。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的正式会议将在9月2日下午举行。我打算在该会议期间汇报向我表示过的意见并为下一步的工作进程作出建议。

菲尔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成你和其他同事说的话，对于自我上次发言以来，有两位同事离开了，我们表示某种遗憾，但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极大的赞赏，他们是尊敬的南斯拉夫大使马尔科·弗尔胡奈茨博士以及阿尔及利亚的阿尼斯·萨拉赫·贝大使。我们祝愿这两位同事在新的努力中获得成功。同样，我国代表团也同意向我们的秘鲁新同事坎诺克大使表示欢迎时说的很多友好的话，并盼望有一种愉快、长久和富于成果的交往；我们对有从我们半球来的同事们加入我们一同工作表示高兴，并且盼望这样的前景。

在我们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在本委员会中以两个发言为例：不幸地不是致力于促进委员会的极其重要的工作的而是阻碍它的。旨在掩盖而不是阐明我们面临的真正问题的漂亮言词是不能起任何帮助作用的。我不相信这样一些发言——企图通过有选择的引用的自由人在一个自由报刊上的自由讲话去责备很清楚并不存在该责备的地方——会促进争取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的真正事业。

我指的这两次发言是苏联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苏联的发言是所有代表团都认为是有某种动机的发言。第二个发言只能被理解为是企图制造一种对历史的狭隘和具偏见的看法，目的是想说明或企图想说明，我国政府在核禁试问题上的立场不忠实于美国的真正的国家安全利益。

我愿作出简短的回答。对于任何一届美国政府来说，为了美国人民也为了全世界，它所必须处理的最基本的问题是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只要对美国及其同盟存在威胁，特别是核威胁，美国除了依靠威慑战略外无任何选择。主张我们的战略武库必需足于阻止对美国或我们的同盟的蓄意进攻的这一战略一直得到自艾森豪威尔总统以来的每个美国总统的批准。要美国采取单方面的步骤去削弱那一威慑是不可思议的。但同时美国将通过谈判真诚地寻求有效措施来减少那些威胁，并最终消除它们。这样做很明显是符合我们的利益的。

我们尊敬的同事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令我们上了一堂高度有选择性的历史课。

大约在十年前作为平民身份的三位尊敬的美国人的发言引语被用来说明他的历史观点。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则试图通过例举当前报刊中的报道来使用同一种策略。只要在美国的巨大的和很容易得到的公共记录中迅速寻找一下，就可以列出一些具有同等地位美国人曾发表过的或就在现在发表的。表示别种看法的引语。

由于我们的时间太宝贵而不能花在这样无用的事务上，因此我不愿进行反引证。而且，这样一种作法会放过真正目标。这会模糊指导我国政府行动的现实的方针。请让我对这一方针讲几句话。1946年6月，当时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美国大胆地采取主动提出将这些武器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伯纳德·巴鲁克先生在提出以他的姓名为名的计划时辛辣地说，“我们在此要对立即行动和死亡之间作出选择”。巴鲁克计划得到联合国大多数的支持，但受到了其后不久就发动核军备竞赛的一个成员国的有效阻碍。由于苏联获得了核武器以及它的所作所为，导致了设立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这是一个在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下允许的地区性的集体防御机构。这一方针体现了美国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对于控制核武器作出的很多耐心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1963年的有限禁试条约、外空条约、不扩散条约、海床公约和与苏联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这一方针也体现出我国政府已作出广泛的努力以求使全世界得到和平利用核能的好处，同时也体现出我国政府支持建立具有重要的国际保护制度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我们的方针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苏联行为的记录。我们都记得柏林墙和古巴导弹危机。当美国在所谓缓和的时期实行克制时，苏联却在这个七十年代期间获得了大量的核和常规武器，因此，我们的方针有所适应。我们还注意到苏联发展了一种反卫星武器以及他们一贯的冒险和侵略作风，其最近的表现就是对阿富汗的野蛮入侵。

在这一前景下，任何有理智的人要期待美国采取何种立场呢？我们难道以单方面裁军来作出反应吗？难道去相信苏联的善意而抛弃审慎吗？没有任何一个负责的美国官员能够在任何时候考虑采取这样的行动。

但是相互降低军备水平——核和常规的——十分清楚是符合美国的利益的。这些裁减可以将经济资源节省下来为世界更好的用途服务。我们的经济制度——

在有机会的情况下——可以为整个世界造福。需要在军事舞台上和苏联保持竞争一事当然绝不是一种受欢迎的事情。枪弹不能喂养孩子或建造医院。

我国政府对于核军备控制和核军备裁减的承诺是毫无疑问的。在这间会议室里没有任何一个代表团能忘记这一事实，即，美国和苏联之间正在进行两种极其重要的谈判以达此目的。我国政府对于达成化学武器的全面和可核实的禁止的承诺是毫无疑问的。美国愿意从事正在维也纳进行的相互和均衡裁减部队的谈判的承诺是毫无疑问的。我国将根据自己是一个协议国的各项协议，特别是不扩散条约，来承担其国际义务，是毫无疑问的。依照战略军备裁减会谈和就中程核武装的谈判——美国在这方面采取了主动——我觉得任何一国政府都不能作如下的论断：我国政府不知怎么地把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看作是形同虚设的规定，正如有些代表团在1982年会议期间在此所断言的。关于核禁试的问题，我们一贯宣布它是一项长期的目标，但是是一个必须在核军备控制措施的广泛范围内以及在美国的整个安全利益的广泛范围内予以考虑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地参加核禁试工作小组的工作，同时我愿和今天上午发言的我的同事们一起共同要求就那一机构的工作计划早日达成协议。

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似乎把本委员会的工作当作一种游戏——当作旨在争取辩论得分并使持反对立场的人感到难堪的一个政治剧场。我国代表团当然不同意那种观点。无论是受欢迎或不受欢迎，美国代表团将继续采取以严肃的民族利益和对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现实主义观点为基础的立场。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根据本委员会第176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我现在请尊敬的爱尔兰代表海斯大使阁下发言，我对他参加本委员会表示热烈欢迎。

海斯（爱尔兰）：谢谢主席先生，特别是谢谢你讲的一番欢迎的友好的话。

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的主席职务。你和你的尊敬的前任从本委员会的发言中得到很多——无愧的——赞赏，我们也一样对你表示赞赏。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天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的时候，我作为观察员参加感到极大的荣幸。正如你和委员会其他成员所意识到的，爱尔兰是这

一机构成员的后补者。如果正如我们所希望的，我们的后补资格成功，我们深信，全面禁试的特别问题将是我们必须作为委员会成员来发言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凡已注视这一特别问题的人都有意识到爱尔兰政府对作为国际社会努力达成核裁军方面的一环的全面禁试所给予的重视。我们年年在联大表示了我们的观点并和其他成员国一起就这一问题联合倡议了决议。

在察看我们周围情况时，我们看到虽然作出努力来谈判核领域内的裁军措施，但所有那些努力经常不能跟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因而它们未能减缓核军备竞赛。全面禁试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它将通过限制核武器的技术方面的发展来帮助遏制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质量竞争。虽然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和较新的级限禁止条约在心理上是重要的，但它们在限制核武器的改进方面不是十分有效的。我们认为需要更多的一些东西。对于1963年部分禁试的各缔约国已经在那时作出了承诺的全面禁试谈判是不存在任何替代方案的。

历届爱尔兰政府都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避免核武器的扩散。在1959年时，当时的爱尔兰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在随后的一些年中，我们坚持我们的倡议，逐渐获得了日益增多的支持，直到1967年最后缔结不扩散条约。我们认为该条约对于国际社会努力限制核武器的扩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核武器国家接受全面禁止所有核试验对于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国际努力将是一个巨大的促进。爱尔兰和其他支持该条约的国家主张，它应该得到普遍承认并要求有可能得到核武器的各缔约国为了大家的利益不要去这样做。现有的核武器国家现在若能就结束试验达成协议，那将证明它们也是愿意接受限制的，并且对于我们那些想看到不扩散条约得到严格制订并被所有国家接受的人来说将是巨大的鼓舞。用帕姆委员会的话来说，全面禁试“将增加不扩散条约的可接受性和可靠性。”

鉴于爱尔兰政府对于全面禁试达成协议予以极大的重视，因此使我们感到极大遗憾的是达成协议的前景在近几个月中没有得到改善。我们予以极大重视的三边谈判没有恢复，同时关于早日恢复的前景的最新报道偏于悲观。然而，我们相信，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后定论尚未听到，因此，从我们这方面说，我们继续希望早日恢复谈判。我们的观点是，主要有关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具体讨论是主要的，如果裁

军谈判委员会的努力要获得成功的话。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的那些国家已注视到近年来你们在委员会内千方百计作出了努力来解决这一最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你们就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达成协议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当然注意到你们在今年4月已决定设立一个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你们商定了那一小组的职权。我必须立即承认那一商定的职权不是我们要建议的职权，假如我们有资格建议的话。我要补充的是，依我们的看法，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当参加讨论。

我回忆起在1972年2月29日时，联合国当时的秘书长在本委员会的前身，裁军委员会会议谈及全面禁试时说：“我认为对于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的问题都作了如此充分的探讨，为了达成最后协议目前需要的仅仅是一项政治决定。”多年来核查的问题当然与全面禁试的讨论有密切联系。然而，我国代表团似乎认为秘书长在1972年所说的在今天肯定也是真实的。要求一种十全十美的核查方法可能证明是一个很远的要求，但在侦察和识别方面的科学发展正在不断地减少核查方面的错误幅度。我们必需准备寻求一种均衡的解决办法。那当然是秘书长在1972年所说的话的意思，那时他表示的观点是，为了达成最后协议，现在所需的仅仅是政治决定。

从我所说的可以清楚说明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于新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曾有一些初步的保留意见。然而，这不是说，我们对它的态度是否定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使委员会有可能着手就这一最重要的问题进行工作。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经验也使我们受到了鼓舞，该小组原来只有我们可称之为颇为有限的职权。尽管它职权有限，但如我们所知，它仍然能够作出了极其有用的工作。我们希望，依照那一经验，现在设立的解决全面禁试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将能够同样作出有用的工作。

主席：感谢爱尔兰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今天的发言名单结束。是否还有其他代表愿发言？

冈萨雷斯夫人（墨西哥）：我要求发言是为了保留我国代表团行使答复的权利，即在我国代表团详细地审议那一发言内容后答复尊敬的美国代表。

主席：秘书处应我的要求散发了一份载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如往常一样，此份时间表是指示性的，如有必要可予修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通过了该非正式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全体会议休会之前，请允许我提一下，在下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我要请委员会通过第CD/318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报告的第10段中所载的工作计划，以及第73号工作文件中的传息草案。

再请允许我提一下，委员会将在今天下午3时召开非正式会议，审议在议程项目2和7下提出的其余提案，以及有关改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效率的问题。

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在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全体会议休会

下午12时35分散会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